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之進一步消息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Yang's Holdings簽立涉及抵押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獲Yang's Holdings知會，由於其拖欠定期貸款融資，因此向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抵押之股份押記已經實行。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840,000,000股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遭沒收並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由於已如上文所述實行股份押記，於本公佈日期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之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2%減至約30.02%。本公司並無因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而出現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鄺麟基先生及馬志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